

##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建强



刘小进



王新安


2017年08月29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杨建强



刘小进

\_\_\_\_\_

王新安

2017年08月29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杨建强

\_\_\_\_\_  
刘小进



\_\_\_\_\_  
王新安

2017年08月29日